**兽兽淘供应商系统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缔约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于湖南省长沙市缔结。

本协议由协议正文、附件及依据本协议公示于“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的各项规则所组成，协议附件及规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规则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布生效日期或签署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执行。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1. **相关定义及解释**
   1. 兽兽淘：**湖南宠爱有家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www.shoushoutao.com）**为兽兽淘供应商系统运营方，亦是兽兽淘供应商版的版权所有者，本协议中简称“兽兽淘”，本协议中提及的应由兽兽淘或“兽兽淘”行使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由“兽兽淘”内部负责相应区域及业务范围的公司分别履行。本协议由**湖南宠爱有家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兽兽淘”与供应商签署。
   2. “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网站：指由兽兽淘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域名为https://sup.shoushoutao.com的网站。如网站域名有调整，以兽兽淘另行通知为准执行。
   3. 兽兽淘供应商系统：指运行于“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网站的开放平台，是网站上为用户提供交流，信息发布，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
   4. 供应商注册及入驻：供应商注册指欲成为“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第三方经营者的供应商（本文或称“供应商”），依据“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入驻流程和要求完成在线信息提交，经“兽兽淘”审核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使用其自行设定的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兽兽淘供应商系统”，以开展经营。
   5. 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用户名：亦称“供应商用户名”，是指供应商完成供应商注册后获取的与自设密码共同使用以登陆“兽兽淘供应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使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供应端服务的登陆账户，每一个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用户名对应一个后台。供应商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信息，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
   6. 后台：供应商在完成供应商注册及供应商入驻流程后，为进行合法经营，依据协议约定和兽兽淘商城规则，由供应商申请，经“兽兽淘”审核通过的具有独立且唯一性ID（英文IDentity的缩写，意为“身份标识号码”）的网络管理系统。供应商通过兽兽淘平台用户名及自设密码可以实现对该后台的管理，包括但不仅限于商品（或服务）信息上传、修改、删除处理，交易跟踪、取消等。
   7. 兽兽淘供应商系统规则：指标示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之上的，与供应商经营有关的任何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卖家手册、卖家后台公告、卖家后台帮助中心等。
   8. 保证金：供应商向“兽兽淘”缴纳的用以保证本协议履行及对商品和服务质量进行担保的金额，“兽兽淘”可以依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其进行处置。
   9. 平台使用费：供应商使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各项服务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的固定技术服务费用，具体缴纳标准见本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
   10. 广告投放费：供应商自愿使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广告投放服务时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平台在线规则缴纳的功能服务费用，具体缴纳标准见本协议附件或平台在线规则。
   11. 全部损失：供应商经营或使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各项服务时，给“兽兽淘”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兽兽淘”预期可收取的广告投放费，及“兽兽淘”名誉损失、“兽兽淘”对“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网站用户或第三方进行的赔偿、补偿、诉讼费、律师费、行政机关处罚、差旅费等。
   12. 资质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或商品（或服务）品牌持有者要求，供应商销售商品（或服务）所必须具备的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以及有权经营、销售商品（或服务）的资质及授权文件。
   13. 兽兽淘其他用户：指买方、采购方或采购商，合作门店是否也有账号？
2. **服务内容及供应商经营方式**
3. “兽兽淘”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为供应商开通后台服务账号后，可向兽兽淘申请参与“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相关活动及使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同意提供的其他有偿服务。
4. 除上述服务内容外，供应商可使用本协议附件列明的兽兽淘提供的其他有偿服务，如广告投放等。具体服务内容以本协议附件约定或双方另行签署（含供应商同意相关有偿服务的电子协议等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
5. 供应商经营方式：

2.3.1 供应商商品，均以供应商自身名义进行商品信息上传、展示、商品销售等。供应商商品展示在与兽兽淘合作门店的云店中。供应商销售及服务出现争议、纠纷、国家机关机构调查时，由供应商以销售者身份处理，“兽兽淘”不参与其中，但有权通过暂时或永久关停供应商账号的方式制止供应商的违法或违约行为，除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外，也不直接介入供应商与其他人间的争议和纠纷。

2.3.2 兽兽淘合作门店可在门店管理端设置供应商商品进行展现并销售，或批量采购供应商商品至自己门店线下销售，此过程由供应商自行发货。

2.4 供应商发货采取一件代发形式：供应商商品在兽兽淘平台产生订单，由供应商自行发货并提交快递单号到兽兽淘平台。

1. **入驻条件及证明文件提交**
2. 入驻条件，供应商申请成为“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入驻供应商，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开展经营活动，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许可；
     2. 供应商申请经营的商品（或服务）来源合法，资质齐全；
     3. 供应商同意本协议及兽兽淘平台相关规则。
3. 证明文件提交
   * 1. 供应商须根据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相关规则及要求向兽兽淘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质检报告、质量合格证、报关单、检验检疫证书、产品来源地证明及其他应取得的产品证书等。
     2. 供应商保证向兽兽淘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保证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及时书面通知兽兽淘，若上述文件变更或更新导致供应商不符合本协议所规定入驻条件的，兽兽淘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限制供应商经营，直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应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供应商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及时更新或通知证明文件导致纠纷或被相关国家机关处罚的，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兽兽淘（包括“兽兽淘”合作方、代理人或职员）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全部损失。
4. **供应商服务开通及停止**
   1. 对于供应商拟开展经营的特定服务，兽兽淘在供应商提出开店申请并审核完成确认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为供应商开通服务：
      1. 供应商已按照本协议附件《供应商信息确认表》或者其他补充协议（若有）中确定的金额足额缴纳保证金；
      2. 供应商已按照本协议及兽兽淘平台相关规则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并已通过兽兽淘审核；
      3. 供应商已注册成为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用户且本协议已签署生效；
   2. 兽兽淘为供应商开通服务后，供应商可利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用户名及自设密码登陆供应商后台，根据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相关规则及流程向供应商特定账户后台上传、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与用户交流达成交易，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偿服务等。
   3. 供应商供应服务的停止：
      1. **非兽兽淘原因导致供应商需要停止供应服务的，供应商应至少提前15日向兽兽淘提出书面申请，经兽兽淘审核同意后由兽兽淘停止该供应商的服务功能；为弥补兽兽淘已投入的人力、物力和技术支持，供应商同意兽兽淘不退还未到期部分已支付的平台服务费。**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兽兽淘有权随时停止供应商相关的服务；
         1. 供应商不满足入驻条件的；
         2.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的；
         3. 供应商产品价格、规格等信息标示错误，或广告促销违反法律规定等， 导致行政处罚、争议和纠纷的；
         4. 供应商产品质量、标识不合格的，或者产品涉嫌走私、假冒伪劣、旧货、返修品的；
         5. 未经兽兽淘事先审核产品品牌，而上传某品牌商品（或服务）的；
         6. 供应商销售及服务出现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

形；

* + - 1. 供应商连续30（三十）日或累计45（四十五）日未正常经营的；
      2.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兽兽淘供应商系统规则的，或者其他兽兽淘认为侵犯兽兽淘或消费者权益的。
  1. **供应商未经兽兽淘同意，擅自停止经营，或者供应商因为出现4.3.2情形被兽兽淘停止供应服务的，供应商应向兽兽淘支付违约金，同时如给兽兽淘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给兽兽淘或兽兽淘关联公司的名誉、商号、商标、商誉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供应商应赔偿全部损失。供应商已缴纳的相关保证金及平台使用费未到期部分，可在供应商应向兽兽淘支付的违约金中扣除，该金额不足以支付供应商应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时，供应商应另行支付差额。**

1.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兽兽淘根据本协议向供应商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维护“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对平台功能及服务进行更新、升级，不断提升平台性能和交易效率。
   2. 兽兽淘对供应商在使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予以积极回复，可依供应商需求对其使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提供合理的指导和培训。
   3. 供应商同意兽兽淘根据供应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及供应商申请经营的经营类目，核实及调整供应商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经营的具体商品（或服务）的种类、数量和类目范围。
   4. 供应商同意并自愿遵守兽兽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平台运营情况，对公示于“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的规则、流程、收费标准等进行的更新、调整。
   5. 供应商同意兽兽淘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各类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兽兽淘审核为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并不代表兽兽淘对审核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的确认，供应商仍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兽兽淘有权对供应商的注册信息、上传的相关数据信息、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发布的其他信息及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信息及其相关内容，供应商同意兽兽淘有权不经通知立即删除，对发现的其他问题或疑问有权向供应商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说明或改正。对供应商前述不当行为，兽兽淘有权追究其违约、侵权责任并/或解除本协议。
   7. 兽兽淘有权将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文书确定的供应商违法违规事件，或供应商已确认的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事项，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上予以公示；供应商多次违规或者有严重违约、违规情形的，兽兽淘有权对其采取暂停运营、扣除保证金直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上述措施不足以补偿兽兽淘损失的，兽兽淘有权继续向供应商追偿。
   8. 如供应商的运营情况不能满足“兽兽淘供应商系统”要求，经限期整改调整后，仍无法满足平台运营条件的，兽兽淘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向供应商提供服务。
   9. 兽兽淘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入驻供应商经营情况组织相应的促销活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商品（或服务）情况积极予以支持。
   10. 兽兽淘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与供应商商品（或服务）等相关的信息，以便于客户直接向“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客服中心进行咨询时予以回复，对于兽兽淘无法回答或属供应商掌握的情况，兽兽淘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或给出相应方案，对供应商未及时解决的客户咨询及投诉，兽兽淘有权对供应商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供应商经营、扣除保证金、终止或解除本协议、要求赔偿给兽兽淘造成的全部损失等。
   11. 如因供应商商品（或服务）、发布的信息或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而引发客户对兽兽淘及/或“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的诉讼，兽兽淘及/或“兽兽淘供应商系统”有权披露供应商为实际商品（或服务）提供商，供应商应承担因客户诉讼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而给兽兽淘及/或“兽兽淘供应商系统”造成损失的，兽兽淘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兽兽淘及“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的全部损失。
   12. 供应商同意“兽兽淘”可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兽兽淘关联公司，但须提前5日书面通知供应商。
2. **供应商声明及保证**
   1. 保证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提交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对获得的与自设密码共同使用的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用户名（后台用户名）妥善保管，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并对利用该用户名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全部责任。
   2. 保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入驻条件，保证向兽兽淘提交的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保证在上述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兽兽淘，并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上予以更新。
   3. 保证其有权利订立本协议，其代理人已获得充分授权，并对代理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供应商保证对其雇员、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及其他供应商委派的履行本协议的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 保证遵守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约定和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相关规则及流程，在使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相关服务时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及规则和流程使用，不从事任何有损兽兽淘利益的行为。
   5. 保证对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经营的商品（或服务）拥有合法销售权，商品（或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商品若为境外进口，除应符合出口国及中国安全、质量标准外，还须提供海关完税凭证及所需的通关手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证明（如适用）等，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对其商品质量及商品合法性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保证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发布的商品（或服务）信息真实、准确，符合兽兽淘供应商系统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实际出售的商品（或服务）一致，不含任何夸大或虚假内容，并对商品（或服务）信息承担独立的完全的法律责任。若发布的上述信息变更的，供应商应及时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予以更新。若因信息未及时变更引起法律后果的，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7. 保证对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经营的商品凡有保质期的，供应商送达产品到兽兽淘其他用户或兽兽淘其他用户指定地点时，距该产品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该保质期总期限的三分之二（进口食品距该产品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该保质期总期限的二分之一）；但6个月以下保质期的产品，距该产品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该保质期总期限的四分之三。在保质期满后，兽兽淘其他用户在保证期间发现的产品缺陷，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保证对所提供的实体商品（或服务）、技术数据等具有合法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情形；如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供应商承担。如因此造成兽兽淘被采购商要求承担责任的，供应商应赔偿兽兽淘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兽兽淘被采购商追索、兽兽淘向供应商追索所支出或承担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9. 保证对交付的产品，在约定的验收期间发现有瑕疵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合理时间内发现有验收时虽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发现之隐蔽瑕疵的，供应商仍应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商品一旦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维修、退换时，因此而产生的维修或退换货费、往返运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10. 保证按照“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审核通过的商品（或服务）类目和品牌经营，未经兽兽淘确认，不得擅自增加、变更商品（或服务）类目和品牌。保证按照兽兽淘供应商系统规则及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商品（或服务）价格、售卖限制、库存数量、商品（或服务）说明及其他商品（或服务）信息，并对上述设置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同时保证在经营过程中，按照“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相关规则使用客服工具，积极回复兽兽淘用户的咨询，并保证在兽兽淘用户提交订单后按要求发货。
   11. 保证在使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进行交易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在交易中采取欺诈及虚假宣传、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12. 保证不将从“兽兽淘供应商系统”获取的任何数据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同时保证未经兽兽淘许可不得擅自获取、使用、传播、披露“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的任何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用户信息、支付信息、兽兽淘其他用户展示于“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的信息等。
   13. 同意授予“兽兽淘”全球通用（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免费的许可使用供应商公示于“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网络的各类信息、图片、资料等的权利(并有权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使“兽兽淘”有权（全部或部份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供应商公示于“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网络的各类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和/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14. 供应商不得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发布任何吸引兽兽淘用户到其他平台或供应商自身网络销售平台或渠道进行交易的信息，也不得在配送包裹中夹带此类吸引兽兽淘用户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发布任何非“兽兽淘”经营的其他网站链接或信息。
   15. 供应商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兽兽淘供应商系统”产生风险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现设计缺陷、质量瑕疵、权利纠纷、重大违约、上传资料包含病毒木马等，若供应商发现可能存在上述事项，应及时通知兽兽淘。若供应商发生此类影响兽兽淘平台商誉、正常经营、安全的事项，兽兽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供应商违约、侵权责任。
   16. 未经兽兽淘另行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供应商聘请第三方代运营公司代表供应商运营的，第三方代运营公司的一切行为均视同为供应商亲自实施，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后果；供应商与第三方代运营公司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代运营公司单独解决，不得影响到兽兽淘及兽兽淘其他用户的权利。
3. **费用及结算**
   1. 供应商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供应商信息确认表》或补充协议（若有）中确定的标准及支付方式向兽兽淘支付下述费用：
      1. 保证金：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供应商对商品和服务质量进行担保而留存于兽兽淘的金钱。具体缴纳标准见本协议附件。
      2. 居间服务费：供应商根据不同品类的商品（或服务）按一定比例向“兽兽淘”缴纳的服务费用。具体缴纳标准见本协议附件。
      3. 平台使用费：

7.1.3.1.供应商应按照本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若有）约定的费用标准和时间向兽兽淘指定账户支付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按供应商相应服务期期间缴纳；

7.1.3.2.供应商续展的，应向兽兽淘申请，供应商应在续展期开始日前缴纳续展期间平台使用费，经兽兽淘审核通过后可续展。

* + 1. 商品运费：商品运费问题由兽兽淘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商品上传后台自行设定。
    2. 其他费用：本协议附件或双方补充协议（若有）约定的供应商应向“兽兽淘”支付的其他费用，按照附件或补充协议（若有，包含平台电子协议）的约定收取。
  1. 双方按照下述约定对供应商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完成交易的货款进行结算：
     1. 兽兽淘其他用户通过“兽兽淘供应商系统”与供应商进行交易的，货款须支付至与“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合作的“兽兽淘”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账户中或“兽兽淘”指定账户中。
     2. **商品供应商：**在“兽兽淘”其他用户收到货后，分以下以下两种情况，兽兽淘同意并不可撤销的许可供应商有权根据平台相关规则，对“兽兽淘”的订单进行确认并由“兽兽淘”向指定付款机构发出付款指令，由付款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款项转入供应商账户转为可提现。

7.2.2.1.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时间为兽兽淘发货后15天。

7.2.2.2.无售后问题结算时间：T+7（T≦15天）。用户确认收货后7天内若无售后发生，交易金额结算入账后转为可提现。

7.2.2.3.售后问题结算时间：≦T+7+3+3+7（T≦15天）。 订单发货后，用户确认收货T+7天内可发起售后申请。供应商3天内需对售后订单进行处理。若存在退换货情况，用户需在3天内上传快递单号。用户发货7天内供应商需对退换货商品进行确认并处理。7天内未处理，系统退款至用户。

* + 1. **周边服务提供商：**服务商完成服务并核销成功后，交易金额转为可提现。兽兽淘同意并不可撤销的许可商户有权根据平台相关规则，对兽兽淘的订单进行确认并由兽兽淘向指定付款机构发出付款指令，由付款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款项转入商户账户转为可提现。
    2. 在供应商发起提现后，兽兽淘将对此笔提现申请进行财务审核，兽兽淘须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3. 处理方式分为以下两种：
       1. 审核完成，打款至供应商账户；
       2. 审核不通过，提现申请驳回，兽兽淘须告知供应商驳回缘由。供应商根据驳回缘由调整后，可重新发起提现，进入财务审核结算。
    4. 供应商须向“兽兽淘”提供其在“兽兽淘”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或银行账户以便“兽兽淘”完成货款结算，若供应商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3天通知“兽兽淘”，否则，因供应商变更账户造成货款支付失败、迟延或错误，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双方根据本协议开展的业务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

1. **保密**
2. 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关联公司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
3.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等，在本协议终止后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 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5. 任何一方均应告知并督促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必须获知本协议内容或对方商业秘密的雇员、代理人、顾问等遵守保密条款，并对其雇员、代理人、顾问等的行为承担责任。
6. **违约责任**
7. 供应商向兽兽淘提供虚假、失效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发布错误、虚假、违法及不良信息或进行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违反声明与保证，给兽兽淘及/或“兽兽淘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差旅费等），供应商同意兽兽淘自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及未结算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 供应商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将兽兽淘用户吸引到兽兽淘平台以外的平台或场所进行交易或绕开兽兽淘指定付款方式进行交易的，以及非法获取“兽兽淘”系统数据、利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非法活动的，兽兽淘有权扣除供应商全部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因违约行为应支付的违约金，并保留向供应商继续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9. 供应商发生违反本协议及兽兽淘供应商系统规则的情形时，兽兽淘除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按照“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相关管理规则采取商品（或服务）立即下架、暂停向供应商提供服务、暂时关闭供应商后台管理账户、暂缓支付未结算款项、终止合作等措施。
10. 除本合同及兽兽淘供应商系统规则另有约定之外，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时限内停止违约行为，并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如违约方未能按时停止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1. **有限责任及免责**
12.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兽兽淘均不对由于电力、网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罢工（含内部罢工或劳工骚乱）、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13. 本协议项下服务将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状态提供，兽兽淘在此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
14. 使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服务下载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供应商的独立判断，并由其自行承担因此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15. 法律地位声明：兽兽淘仅作为向供应商及兽兽淘其他用户进行网上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平台的平台服务提供商，并非供应商与兽兽淘其他用户之间交易行为的参与方，兽兽淘不对供应商及参与交易的兽兽淘其他用户的任何口头、书面陈述或承诺、发布的信息及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等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因供应商与参与交易的兽兽淘其他用户之间的交易行为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投诉、起诉、举报及税负等，均由参与交易的双方解决，与兽兽淘及/或“兽兽淘供应商系统”无关。但，供应商怠于履行义务时，兽兽淘有权介入供应商与兽兽淘其他用户间的争议，依据普通人的认知程度对该争议进行判断和处置，若判定属于供应商未正确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兽兽淘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兽兽淘亦有权先行赔付，同时保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处理：如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达到三十日的，任一方有权经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的，双方均不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7. 本协议未列明的其他免责事项，以平台出具的《免责声明》为准。
18. **协议有效期**
19.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有效期内持续对缔约双方有效，除非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事项。
20. 本协议附件《供应商信息确认表》或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中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一个月，如供应商愿意在服务期届满后继续使用兽兽淘提供的服务经营对应供应商后台的，应向兽兽淘提出相应续展服务期的申请，且经兽兽淘审核通过后，进入新的服务期，否则，服务期届满后兽兽淘将停止向供应商提供相应后台的服务，在兽兽淘停止提供服务后1个月内，若供应商仍未完成新的服务期申请程序，而供应商又未开立其他供应商后台账号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自供应商服务期满1个月后终止。
21. **协议的变更**
22. 本协议附件《供应商信息确认表》中约定的缔约双方基本信息变更的，变更方应于发生该等变更事项后15日内向另一方发出变更的书面通知及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应对变更事项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3. 本协议附件《供应商信息确认表》或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中约定的费用，兽兽淘有权根据平台运营情况、供应商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提前5日通知供应商进行变更。若供应商不同意变更的，应于兽兽淘发出变更通知后5日内向兽兽淘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兽兽淘收到供应商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供应商未在兽兽淘发出变更通知后5日内向兽兽淘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视为供应商同意该变更。
24. 本协议其他条款变更或增加新的条款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均须经缔约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1. 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自然终止：
   * 1. 本协议附件《供应商信息确认表》或相关增开供应商补充协议（若有）中确认的服务期届满，而甲乙双方未在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新的服务期续展，且供应商所有服务期限均已届满的；
     2. 双方签署新协议替代本协议的。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缔约双方中任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为使供应商顺利开展经营，兽兽淘已提供人力、物力、技术支持和服务。如因前述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供应商同意兽兽淘不退还已缴纳的平台使用费，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供应商同意足额缴纳。
3. 供应商有下述情形时，兽兽淘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供应商未正常经营，在服务期内累计达到45（四十五）日或者连续达到30（三十）日的；
     2. 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兽兽淘供应商系统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经兽兽淘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3.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4.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5. 未经过兽兽淘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的的；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的；
     7. 兽兽淘多次收到兽兽淘其他用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的；
     8. 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
     9. 违反依法定或约定之保密义务；
     10. 非法使用他人银行账户（包括信用卡账户）或无效银行账号（包括信用卡账户）交易；
     11. 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是可能侵害本服务系统、资料之行为；
     12. 供应商通过兽兽淘或兽兽淘供应商系统获取他人信息，骚扰兽兽淘商户或合作伙伴，或骗取兽兽淘商户或合作伙伴的金钱的；
     13. 供应商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的其他情形的；
     14. 供应商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经兽兽淘书面催告7日后仍不改正的。
     15.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4. 协议终止后后续事项的处理
   * 1. 双方合作终止后，自终止合作之日起，兽兽淘将关闭供应商“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用户名”账户权限，并对供应商商品（或服务）全部下架，供应商将无法再通过该账户进行任何形式的操作且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前端网站不再显示任何供应商商品（或服务）信息。
     2. 本协议终止后，兽兽淘有权保留供应商的注册信息及交易行为记录等数据，但兽兽淘没有为供应商保留这些数据的义务，亦不承担在协议终止后向供应商或第三方转发任何未阅读或未发送的信息的义务，也不就协议终止向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自终止合作之日起三十日内，甲乙双方进行退场清算，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对账及在途货物的处理。在途货物指双方合作终止前，买方已购买但尚未交付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此类商品（或服务），供应商仍应按照合作终止前的流程交付并结算。
     4. 双方合作终止，并不免除供应商依据本协议应向客户承担的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保证责任，供应商仍应按照本协议附件关于售后服务的相关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及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在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后，因供应商商品（或服务）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而导致兽兽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仍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5. **通知及送达**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以传真、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发送。以传真、电报、电传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件，特快专递寄送的，签收日为送达日。

1. **争议解决**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3.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程序所用语言应为中文。
4. 仲裁期间，兽兽淘有权停止向供应商提供服务，暂停供应商经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其他**
6. 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正文及所有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供应商在使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同时，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相关规则的规定。兽兽淘供应商系统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本合同或各类规则，如本合同有任何变更，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将在网站上以公示形式通知予供应商。如供应商不同意相关变更，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任何修订和新规则一经公布即自动生效，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登录或继续使用服务将表示供应商接受经修订的合同。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合同约束。

（以下空白）

附件1

**服务条款**

本服务条款为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条款，是《“兽兽淘供应商系统”服务协议》（以下称“服务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服务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供应商开立的所有服务均受本服务条款约束。本服务条款中的“供应商”与“兽兽淘”的含义与服务协议中相同。本服务条款由条款正文及公示于“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的各项与“消费者权益保障”相关的规则组成，前述规则与条款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共同组成本服务条款的完整内容。

本服务条款正文如下：

1. **定义**
   1. 保证金：指供应商根据本服务条款、服务协议及“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相关规则，向“兽兽淘”缴纳的，在供应商未履行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违反服务协议或者“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相关规则或流程时，用于对买家(指通过“兽兽淘平台”购买供应商商品或服务的兽兽淘其他用户，以下均称“买家”)进行赔付或对“兽兽淘”和/或买家支付违约金的资金。
   2. 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指供应商根据与“兽兽淘”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公示的相关规则，利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出售商品（或服务）时，应履行的各项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如实陈述”、“三包”等服务。“兽兽淘”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及行业惯例等，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公示新增的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内容或对原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内容等进行修订。
   3. 先行赔付：指买家投诉供应商有侵犯消费者权益或其他违反对买家承诺、如实陈述、正品保证等行为时，“兽兽淘”有权根据服务协议、本服务条款和“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公示的各项规则及买家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以普通人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判断供应商是否应当承担赔付义务，若是，则“兽兽淘”有权直接从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赔付给买家，并不对供应商或买家承担任何责任。
2. **保证金**
   1. 保证金额度
      1. 供应商应根据“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相关招商规则及自身申请经营的类目情况，在服务协议附件《供应商信息确认表》或其他协议中确认须缴纳的保证金额度，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支付至“兽兽淘”指定账户。
      2. 供应商同意缴纳的保证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计算任何利息。同时，“兽兽淘”有权根据供应商经营类目的变化、商品（或服务）实际销售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等情形调整供应商交付的保证金额度，供应商应在“兽兽淘”通知后5日内补足相应金额的保证金，否则，“兽兽淘”有权暂停向供应商提供服务或提前终止服务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
      1. 在下述情形下，“兽兽淘”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直接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兽兽淘”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后，将通知供应商补足，供应商应在接到兽兽淘通知后 5 日内按“兽兽淘”要求补足相应保证金。供应商未按要求补足相应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供应商同意“兽兽淘”从未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1. 供应商违反服务协议或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或义务的；
         2. 供应商之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
         3. 供应商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发布商品（或服务）、达成交易、履行交易相关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兽兽淘供应商系统”任何规则或违反其对客户的承诺，或被客户投诉、索赔时，“兽兽淘”根据自身的判断对客户进行赔付的；
         4. 供应商违反服务协议、供应商与兽兽淘或兽兽淘关联公司的其他协议或“兽兽淘供应商系统”任何规则，给兽兽淘或“兽兽淘”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的；
         5. 服务协议及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管理规则中约定的其它可扣除保证金的情形出现的。
      2. “兽兽淘”如使用保证金进行任何抵扣或赔付，将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通知供应商，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抵扣和/或赔付原因及抵扣和/或赔付金额。
      3. 若供应商保证金不足时，“兽兽淘”没有使用自有资金为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偿金、抚恤金或其他任何款项的义务，但若“兽兽淘”进行了该等支付，则“兽兽淘”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供应商赔付“兽兽淘”损失，且在指定期限内补足保证金；
         2. 从供应商的销售货款中直接划扣，以补偿“兽兽淘”所遭受的损失。

如“兽兽淘”的损失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弥补，则“兽兽淘”有权单方终止向供应商提供的一切服务，且有权继续向供应商追偿。

* + 1. 供应商和“兽兽淘”一致同意：就供应商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作为独立第三方经营者一事，因经营模式不同，供应商可能与“兽兽淘”签署不同的合同，供应商和“兽兽淘”每一合同中有关保证金的条款均同时对其他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保证金的适用一同受如下条件的约束：
       1. 如各合同中保证金金额不一致的，以较高的金额为准作为所有合同的保证金金额；
       2. 如各合同终止期限不一致的，所有合同中有关保证金的条款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终止日在后的合同有效期一致，持续对所有合同有效。
  1. 保证金的退还服务协议终止（如存在2.2.4所述其他合同的，则所有合同均需终止）且所有供应商已完成交易的商品（或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可向“兽兽淘”提出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兽兽淘”审核通过后三个月内，扣除依据协议应扣除的部分后，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供应商，如供应商支付的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应由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兽兽淘”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保证金，并保留向供应商追偿的权利。

1. **消费者权益保障的内容**
   1. 供应商承诺按照服务协议、本服务条款及“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相关规则履行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义务，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保证履行“如实陈述”义务。“如实陈述”指供应商应对上传并发布于“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的信息如实进行陈述，并对其发布的信息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供应商如实陈述义务包括如下内容：
      1. 供应商保证其有合法的权利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并销售商品（或服务），且其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和销售商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2. 供应商保证发布的商品（或服务）信息与实际销售的商品（或服务）一致，其对规格、材质、数量、颜色、外观、功能、质量状况等的描述与商品实际情况一致，其对价格的陈述符合价格法规及兽兽淘供应商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
      3. 供应商保证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所用的图片均是来自商品（或服务）本身的实拍图片，展示商品（或服务）外观、形状、颜色等外观性能的图片不含有夸大或虚假的内容。文字介绍及其他素材等均为自身设计或合法取得，对图片、文字及其他素材等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供应商保证按照“兽兽淘供应商系统”规则的要求填写及上传商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且保证这些信息可完整被买家通过商品（或服务）详情页直接查看，而无需通过链接或跳转等方式脱离兽兽淘供应商系统查看；
      5. 供应商商品在交易过程中，兽兽淘平台客服与买家进行交流或通过其他途径与买家沟通时，对商品本身信息、配送费、发货情况、赠品等向买家描述的内容也属于“如实陈述”的范围，供应商应保证上述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
   3. 供应商保证履行“正品保证”义务。正品保证指供应商保证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销售的商品均经过合法授权，拥有合法的来源渠道，商品质量合格。
   4. 供应商保证“遵守承诺”。遵守承诺指供应商应保证履行其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商品（或服务）详情页、活动页或在与买家交流过程中做出的保证、承诺等义务。
2. **条款的变更及修改**
   1. “兽兽淘”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调整和变化，以及提升客户体验、提高供应商商品（或服务）销量及市场影响力等需求，不时制定、修改本服务条款及或与消费者权益保障相关的规则，并以“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公示，不再向供应商另行通知。
   2. 变更后的服务条款或相关规则，一经在“兽兽淘供应商系统”公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供应商对服务条款或相关规则有异议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兽兽淘”提供的服务，如供应商继续使用“兽兽淘”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上传商品（或服务）信息、接受订单或对所发布信息进行更新等活动，均视为供应商同意接受变更后的服务条款或规则。
3. **违约责任处理**
   1. **供应商逾期支付兽兽淘服务费用的，应根据应付款总额，按照每日支付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按天累计，逾期超过15天的，兽兽淘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相当于居间报酬的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 **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约定，供应商应按照所涉及的金额的30%或十万元/项/次中较高者向兽兽淘支付违约金。**
   3. **出现违反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权益约定的情形时，除按该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外，供应商还应另行向兽兽淘支付所涉金额30%的违约金。**
   4. **供应商违反保证或出现其他商业欺诈时，供应商应按照欺诈涉及金额的30%或者十万元/项/次中较高者向兽兽淘支付违约金。本条款约定不影响供应商按照其他条款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条中的“商业欺诈”是指供应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兽兽淘或采购商提供虚假资料、信息，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从而欺骗兽兽淘或采购商，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商业行为。**
   5. **供应商违反服务协议、本服务条款或“兽兽淘”平台相关规则约定的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导致买家投诉的，供应商应积极予以处理，若供应商未能妥善处理导致投诉扩大或未按上述约定的要求处理的，“兽兽淘”有权以普通人身份，对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认定，若判定供应商责任，供应商不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兽兽淘”有权要求商家立即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兽兽淘”亦有权先行赔付，之后从供应商保证金或结算款中扣除。**
4. **有限责任**
   1. 供应商为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的责任主体，无论何时或任何原因，“兽兽淘”都不应成为承担消费者权益保障或销售者责任的主体，若因某种情况，导致“兽兽淘”承担了此类责任，供应商应竭力使“兽兽淘”免责并承担“兽兽淘”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供应商同意“兽兽淘”并非司法机关，亦非专业的纠纷解决机构，“兽兽淘”对于供应商及买家之间纠纷的处理完全是基于相关法规的规定、协议的约定及买卖双方的意愿，“兽兽淘”仅能以普通非专业人士的知识水平和能力对买家和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鉴别和认定，“兽兽淘”对据此作出的交易纠纷处理结果及保证金赔付决定等无法保证完全正确，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独立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若“兽兽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被有关司法机关予以否定的，供应商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若“兽兽淘”据以做出判断的买家提供的证明材料被相关国家机关否定的，供应商应独立向买家追索损失。
5. **其他**
   1. 如供应商违反服务协议、本服务条款或“兽兽淘”平台相关规则而“兽兽淘”放弃向供应商主张权利的，不视为“兽兽淘”放弃了供应商以后发生同样或类似违约行为时“兽兽淘”向其主张权利的权利，即某一次未行使权利仅可被认为是针对该次供应商违约行为放弃权利，而不是放弃该权利本身。
   2. 供应商已仔细阅读本服务条款的所有内容，对本服务条款相关内容均已理解并同意接受，同时供应商同意在平台服务协议签字页签字确认即视为对本服务条款所有内容的认可，只要服务协议生效，则供应商即受本服务条款相关内容所约束。

（以下空白）

**附件2**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反商业贿赂行为，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供应商为获取与兽兽淘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供应商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兽兽淘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娱乐、旅游、吃请等。

**第三条** 兽兽淘任何员工、部门不得以兽兽淘或非兽兽淘名义向供应商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如发现兽兽淘员工存在上述行为，供应商及员工可以向兽兽淘举报，兽兽淘根据情况给予举报方相应奖励。

**第四条** 供应商或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以供应商或个人名义向兽兽淘任何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兽兽淘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供应商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第五条** 若兽兽淘员工要求供应商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供应商应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兽兽淘，经兽兽淘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供应商保密。对于供应商的协助，兽兽淘将根据情况给予供应商更多的商业机会。兽兽淘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供应商的投诉[tousu@shoushoutao.com](mailto:shenjibu@goudaifu.com)。

**第六条** 若供应商违反本规定，贿赂兽兽淘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兽兽淘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兽兽淘停止与供应商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供应商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帐款及保证金的措施，同时供应商应向兽兽淘支付10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以下空白)

**附件3**

**资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信息 | | | | | |
| 保证金 | 类目 | 金额（元） | 1、兽兽淘在试运营阶段，除商品类目不收取周边服务项目保证金。当平台正式运营时，根据实际收益情况收取规定保证金额度。具体额度将提前公示于供应商管理系统或平台官网。 2、供应商介时以收到兽兽淘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保证金全额支付至兽兽淘指定账户；  3、若协议签署前，供应商已按照被本协议所替代的协议（含续签前的协议）向兽兽淘交纳过保证金，则这些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协议的保证金，若保证金余额不足本协议约定的数额的，供应商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补足。 | | |
| 商品 | ≦10000 |
| 驯养 | 试运营阶段暂不收取 |
| 摄影 | 试运营阶段暂不收取 |
| 殡葬 | 试运营阶段暂不收取 |
| 托运 | 试运营阶段暂不收取 |
| 居间服务费 | 类目 | 费率 | 计算方式 | 结算方式 | 备注 |
| 主粮 | 3% | 批发价×费率 | 结算时预先扣除 | 供应商所得=批发价-服务费 |
| 零食 | 3% |
| 其他用品 | 5% |
| 驯养 | 3% |
| 摄影 | 3% |
| 殡葬 | 3% |
| 托运 | 待确定 |
| 平台使用费  （\_\_\_\_\_元/年） | 费用标准 | | 支付方式 | 备注 | |
| 供应商于本协议签署后或者续展服务期开始前5日内，支付至兽兽淘指定账户 | | 电汇方式支付至兽兽淘指定银行账户 | 1.兽兽淘在试运营阶段，不收取平台使用费。当平台正式运营时，根据实际收益情况收取规定平台使用费。具体额度将提前公示于供应商管理系统或平台官网。  2.“年”指从服务开通之日起一个周期年，比如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即为一年；每次续展期为一年；  3.服务开通之日在每月的1日至15日（含）间的，开通当月按一个月收取平台使用费，服务开通之日在每月的16日（含）至月底最后一日间的，开通当月不收取平台使用费。 | |
| 供应商供应服务期限  （\_\_\_\_\_\_\_）  个周期 | 服务周期 | | 备注 | | |
| 以一年为周期，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 | | 1、供应商服务开通之日以兽兽淘通知或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供应商应在每个服务期届满前30日向兽兽淘提出续展的申请，缴纳续展服务期的平台使用费，并经“兽兽淘”审核。  3、供应商提出续展申请的，应同时提交其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资质。  4、供应商未提出续展申请或申请未通过 “兽兽淘”审核的，服务期满之日起，兽兽淘将不再向供应商提供任何服务。 | | |
|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上述信息并确认上述信息无误，双方同意在签署页签署即为对本表中所有内容的确认。** | | | | | |

**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协商《“兽兽淘供应商系统”服务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对于各条款，供应商与兽兽淘相互之间已进行充分的解释和沟通，供应商与兽兽淘同意遵守协议的相关约定。**